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表

单位: 亿元人民币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预计额度	2022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单位: 亿元人民币 2023年拟开展的业务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集团	授信类	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3、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250亿元。	截至2022年末,南京紫金投资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集团授 信余额13.68亿元。	1、单个关联方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45亿元; 2、单个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亿元; 3、所有企业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的授信类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不超过250亿元。	维持不变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债券逆回购、同业存单、转贴现、衍生交易等业务。
2	企业类主要股东 关联集团 -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2年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20.87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3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 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2年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额34.56亿元。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拆借、转贴现等业务。
4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			截至2022年末,幸福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信余 额21.11亿。			企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同业类关联方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收益凭证投资、转贴现等业务。
5		南京金陵制药(集 团)有限公司关联集 团			截至2022年末,南京金陵制药 (集团)有限公司关联集团授 信余额0.80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保函、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6	金融机构类主要股东关联集团	法国巴黎银行关联集团	授信类	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最高 不超过30亿元,关联集团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亿 元。	截至2022年末,法国巴黎银行 关联集团授信余额7.61亿元。	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30亿元,关联集团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50亿元。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单、转贴现、 债券逆回购、衍生交易、外保内贷、转开保函、信用 证押汇等业务。
7	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 响的关联法人		授信类	1、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20亿元,其他单个关联 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60 亿元: 2、所有本行控股子公司 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 关联法人的授信额度合计 不超过250亿元。	截至2022年末,本行控股子公司或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 联法人授信余额合计78.30亿元。	1、南银法巴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 175亿元,其他单个关联方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80亿元; 2、所有本行控股子公司或 本行可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 法人的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50亿元。	总额度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存放同业、同业存单、转贴现、债券逆回购、衍生交易、转开保函、国内信用证等业务。

序号	关联方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2年预计额度	2022年业务开展情况	2023年预计额度	与上年度比较	2023年拟开展的业务
8	其他关联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	40.00	截至2022年末,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信余额3.37亿元。	65. 00	增加25亿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债券逆回购、收益凭证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9		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 限公司		24. 00	截至2022年末,泰州高教投资 发展有限公司授信余额14.59亿 。	20. 00	减少4亿元	主要用于债券投资等业务。
10		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5. 00	截至2022年末,江苏宜兴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授信 余额。	5. 00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贴现、转贴现、衍生品交易等业务。
11		永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		5. 00	截至2022年末,	2.00	减少3亿元	主要用于同业拆借、存放同业、转贴现等业务。
12		其余关联法人		32. 13	截至2022年末,本行除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高教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宜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其余关联法人授信余额合计0.12亿元。	单个关联方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亿元,合计最高不超过10亿元。	减少22.13亿元	主要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开立信用证、保函,以及其他实质上由南京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
13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	10.00	截至2022年末,关联自然人在 本行授信余额合计5.25亿元。	1、单户关联自然人授信类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最高 不超过1200万元; 2、全部关联自然人授信类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不超过10亿元。	维持不变	主要用于个人贷款、信用卡透支、贷款承诺等业务。
14	全部关联方		资产转移类	25. 00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全部关联 方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金额共 计6.18亿。	15. 00	减少10亿元	主要用于南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自用动产与不 动产买卖,信贷资产及其收(受)益权买卖,抵债资 产的接收和处置等。
15	全部关联方		服务类	10.00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全部关联 方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 8.22亿元。	28. 00	增加18亿元	主要用于南京银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信用评估、资 产评估、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技术和基础设施服务 、资产管理、资产托管、债券承销、财产租赁以及委 托或受托销售等。
16	全部关联方		其他类	10.00	截至2022年末,本行全部关联方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共计30.82亿元,其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1.68亿,均在预计额度内开展,剩余29.14亿为本行对南银法巴消费金融公司的股权投资,己作为重大关联交易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2.00	下降8亿元	主要用于除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关联交易 外,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可能引致南京 银行利益转移的事项。